

提振國內投資，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外，並透過推動新南向政策，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在相關措施帶動下，第 3 季經濟成長率達 2.06%，政府主要施政措施說明如次：

一、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帶動國內投資

今年公共建設預算較去（104）年成長 6%，且政府積極加速執行措施，以藉由擴增政府公共建設支出，帶動國內投資及經濟成長動能。此外，政府亦加強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以發揮短期提振景氣，厚植整體成長潛能的效益。

二、提振出口動能及提升對外經濟多元性

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拓銷作法，包括：持續洽邀買主來臺採購、提供優惠出口貸款與輸出保險、積極運用電子商務強化拓展新南向市場、辦理展團活動開拓新興市場及成立資源整合推動平臺等，以協助廠商增加接單出口商機。此外，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以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

三、提振國內消費動能

為提振民間消費，政府積極行銷臺灣餐飲美食，以推動臺灣餐飲業發展，並持續推動臺灣網路零售發展及強化連鎖加盟競爭力，以協助業者拓展銷售市場，進而帶動國內消費動能。

四、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激發經濟成長動能

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

五、推動法制革新，厚植經濟成長基礎

中長期方面，政府將持續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在法制創新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人民幣去化管道，而非只是放任金額龐大的人民幣存款以定存方式轉存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粗估約有 7 成比重），賺取微薄利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5）

許淑華委員就政府應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人民幣去化管道，而非只是放任金額龐大的人民幣存款以定存方式轉存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粗估約有 7 成比重），賺取微薄利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台灣人民幣之去化及回流管道與其他重要之人民幣離岸市場（如香港、新加坡與倫敦）相較，

並未比較少，但最主要差異在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因服貿協議尚未通過，台灣金融機構仍無法以 RQFII 資格投資中國大陸資本市場。

二、104 年以來，因為台灣人民幣去化及回流管道已日趨多元（如附表），台灣境內參加行人民幣存款，轉存清算行中國銀行台北分行金額已大幅下降，比重遠低於 7 成。

三、央行成立洽簽「貨幣互換協議」（SWAP）專案小組，並於 101-104 年多次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商談，表達央行已完成洽簽準備工作。受到非經濟因素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對此表示，對 SWAP 議題持開放的態度，惟兩岸簽署 SWAP，中國人民銀行仍須與其他部門協商。

四、截至 105 年 6 月底，中國人民銀行與 35 個經濟體之央行簽署 SWAP（其中 2 個已失效，為巴西與烏茲別克），有效 SWAP 總金額達 3.1 兆人民幣，惟動用人民幣餘額僅 211 億元，約 0.67%。

五、台灣及中國大陸均擁有豐厚外匯存底，即便簽署 SWAP，動用機率亦不高，且台灣國際收支健全，金融體系良好，加上豐厚外匯存底，兩岸未簽署 SWAP 並不會不利台灣抵禦金融風險。

台灣人民幣去化及回流管道：

去化及回流地點	去化及回流管道
台灣地區	(一)對台灣企業辦理人民幣貸款。 (二)投資寶島債或其他在台發行之人民幣金融商品（如基金）。
中國大陸地區	(一)轉存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回流。 (二)跨境貿易人民幣回流。 (三)個人之人民幣匯款回流。 (四)台灣參加行與清算行可投資中國大陸銀行債券市場。 (五)台灣企業以人民幣直接投資（RFDI）中國大陸。 (六)中國大陸昆山試驗區之人民幣回流機制；台資母子公司借貸及台灣金融機構以人民幣用於昆山之直接投資。 (七)台灣金融機構可貸款至上海自貿區、福建自貿區、昆山試驗區、廈門市及泉州金改區設點之企業。
其他地區 （非中國大陸地區）	(一)拆放人民幣給其他境外銀行。 (二)跨境貿易以人民幣支付給其他國家之企業。 (三)對其他國家之境外企業辦理人民幣貸款。 (四)投資人民幣金融商品（如香港點心債及新加坡獅城債）。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無人飛行載具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25）

許委員就無人飛行載具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